

# XXX 年度「轄區內各社區及部落觀光環境營造計畫代辦作業」

## 申請公告注意事項

### 一、計畫目標：

為協助辦理社區或部落營造在地觀光特色，廣泛運用當地環境特色，營造具觀光價值、優質的生活空間、創造社區之觀光特色，結合本處所推動之整體行銷；以期活絡地方經濟，創造就業機會。

### 二、主辦單位：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

### 三、申請資格：本處轄區內政府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或部落之人民團體。

### 四、申請類型：

(一)社區各類環境空間之簡易整理、再利用及生態保育等工作，由社區居民自主營造完成具觀光價值之環境景觀。

(二)鼓勵立案之社區協會組織，配合地方或社區居民進行社區具觀光景觀之進階改造，配合營造當地具觀光特色之社區，營造一社區一特色風貌。

(三)社區環境整理及空間綠美化。

(四)街景及公共景觀美化。

(五)閒置空地環境整理及再運用。

(六)打造低碳社區推動節能減碳(資源循環、節約能源、綠色環境)

(七)廣場及休憩空間整理與改善。

(八)生態步道整修美化。

(九)配合觀光署主軸年活動--XXXX 旅遊年

### 五、本案採評選方式評分，評分後擇優遴選 20 個(高雄 12 個.屏北 8 個)社區(部落)協會委託代辦，評選分數分配項目：

評選項目	評選子項	配分
申請計畫書可行性及整體規劃	申請計畫書可行性	20
	整體規劃	15
發展願景及後續維護管理機制	發展遠景及預期效益	15
	後續維護管理	15
價格合理性	價格合理性	10
配合度	配合觀光署主軸年活動	10
簡報及答詢	簡報及答詢	15

◎本案依各社區(部落)得分排名取前 20 名(高雄 12 個.屏北 8 個)，若遇同分者依「申請計畫書可行性」得分高者優先。

◎每年度每一社區原則申請執行一案為原則，審查通過單位每一申請計畫執

行經費上限 X 萬元。

- 六、受理期限：自 XXX 年 XX 月 X 日起至 1XX 年 XX 月 XX 日(X)下午 17 時止。
- 七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以郵寄掛號寄送者以郵戳為憑；親持送件者，以申請案件封面由本處收訖戳章日期為準。
  - (二)請在郵寄信封上註明「XXX 年轄區內各社區及部落觀光環境營造計畫代辦作業申請案」。
- 八、收件地點：高雄市六龜區新威里新威 171 號「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」收。
- 九、審查結果通知：由「轄區內各社區及部落觀光環境營造計畫代辦作業」專案審查小組就提案計畫進行審查，其准駁情形由本處另以公函通知。
- 十、聯絡窗口：本處管理科曾小姐，連絡電話： 07-6871234#232，  
傳真：07-6872222。
- 十一、相關資訊請至本處行政資訊網-訊息公告下載。